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应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应瑛，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于浙江财经大学任教，现担任教授；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瑛	5	1	4	0	0	否	1

本人参加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召开的 5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各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同意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在全面审阅相关材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后，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如下：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发挥审核与监督作用，指导公司内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控等工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定期报告、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整体薪酬的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 1 次会议，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审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进行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本人重点对内部审计部门的日常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与检查，确保审计工作的规范性与独立性；同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推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过程中，就年度报告预审工作安排及关键审计事项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确保审计过程的透明、公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提问，参加股东会，倾听中小股东的疑问及诉求，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

（七）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业务进展、关联交易、技术创新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0 天。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秘办等专门部门及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九）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

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地揭示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并积极跟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及时、全面地了解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本人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及规范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增选。经审阅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在独立董事增选过程中对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瑛
2026 年 4 月 24 日